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1 年 0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1 日完工，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始调试，2021 年 4 月 22 日调试结束。

2021 年 10 月，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开展了项目环保验收现场环境问题排查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2021 年 5 月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污染源排放现场监测工作，该公司已获得了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有 CMA 专业资质认证，具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实验室资格认证，具有完善的技术人员岗位管理及监测技术制度质量过程控制管理体系制度。根据该公司现状污染源排放监测工作成果，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编制完成了《细胞微载体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提交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验收技术审查工作。

2021年11月12日，北京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细胞微载体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举的情形，无需要整改的内容。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我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主要污染物排口进行例行监测，以便我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规定了环保设施岗位的操作流程、建立了管理台账。

3 整改工作情况

通过对照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和差距。

北京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